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8月12日起，玄元保险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E，基金代码：015499）、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核心价值，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美丽中国，基金代码：000822）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 C，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2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玄元保险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活动结束时间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8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8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8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8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0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970125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97012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C	970149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970136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970137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A	970138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C	97013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2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90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7

公司网站：https://www.xzsec.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简称：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行业轮动，A类基金份额扩位简称：行业轮动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22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7月19日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自2022年8月15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2年8月15日起，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8月10日起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220，场内简称：行业轮动，扩位简称：行业轮动FOF）将于202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8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5日。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6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2年8月10日起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5	诺德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2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5350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A类:014020 C类:014021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类:014829 C类:01483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华宝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在华宝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2022年8月10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该机构所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华宝证券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宝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5号）准予注册，并于2021年11月17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联系人：古琳花

联系电话：020-835396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9日，即在2022年8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8月10日0:00起至2022年9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古琳花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20-83539622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方式：020-83040749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亦不再恢复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四）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需要本